

#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湛府办函〔2021〕48号

##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湛江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构建完善我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湛江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

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曹 兴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副组长：	黄益斌	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成 员：	沈东宇	市政府副秘书长
	周 乔	市政府副秘书长
	庄光权	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	黄华兵	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	苏 彤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	易建华	市公安局副局长
	叶 骞	市司法局副局长
	李 光	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
	周振华	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何成良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吕 雨	市水务局副局长
陈 渊	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
吴 飞	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
蔡卓生	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总工程师
林洪良	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苏少伟	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夏小明	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管理中心化湛管理处总工程师

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 
在市公安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；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易  
建华同志担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  
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照程序报组长批准，并抄送市委编  
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参照市的做法相应建立健全  
工作协调机制，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8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直、省直驻湛有关单位。